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44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林作寿：

经查明，广州晟拓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W7QG7D）在2023年3月27日办理企业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情形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广州晟拓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3月27日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所加盖印章日期的情况说明》、2023年3月27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晟拓实业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27日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2023年3月27日广州晟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